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海洋测绘甲级（含水深测量）资质，并须取得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的上图许可证明。 |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自2018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1个10km²及以上沿海航道水深测量项目。 |

注：1、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合同协议书、测量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如果合同协议书未体现工程规模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强制性业绩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件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要求 |
| 1、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2、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注：投标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

附件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具备测绘（或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2018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担任过一个10km²及以上沿海航道水深测量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自2020年7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结果为准； |
|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2、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合同中须体现工程规模、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任职。若无，则投标人需提供发包人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3、应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无法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